2025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委托协议

甲方：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69 ）”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1.服务内容：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五包段，详见招标文件《登封市2025年各标段监督抽检品种和项目》。

2.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2025年登封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全部完成 。

3.服务地点： 登封市境内 。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专业现行标准 。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为：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

小写：323000.00元 。

2.合同价款包含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及与之相关的各种采样费、安装费、运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质量监测费、人工费、

机械费、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验收等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向中小微企业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全部抽检任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若延期提交检验报告书，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提交检验报告书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4.验收方式及标准：在供应商全部完成抽检任务之后，由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有关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署安排，依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郑市监文〔2025〕20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抽检工作。

2.按照所中标包段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检测周期为20天左右，抽检地点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抽样环节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抽检产品应覆盖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等。

3.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食品安全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6.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抽检检测结果，每半年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6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异议期满后全部交甲方处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信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对乙方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有权利对乙方食品安全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9.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可根据需要，就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12.抽检人员必须固定，并到甲方备案，不得随意变更。乙方须现场上传抽检数据,乙方每个抽检周期食品检验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服从甲方安排。

13.乙方若出现抽样单错误，及时修正错误并协调处理，处三倍单批次罚款，若报告书出现错误，处五倍单批次罚款。若出具虚假报告立即终止合同，同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抽检工作中产生的费用支付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在抽检工作全部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落实。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订立

1.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 壹 份，政府采购主管

部门备案 壹 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2862108

开户名称：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工行登封支行

账　号 ：1702026109200277322

单位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 26 号

乙 方（盖章）：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3461896

开户名称：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76160154800006677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智明路 48 号灏宇产业园 6 幢 4 层 405-406 号